**“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ZC-2023080256-XY**

**项目名称****：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

**采 购 人：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编号 | HAZC-2023080256-XY |
| 4 | 招标内容 | 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具体详见全费用清单 |
| 5 | 采购预算价 | 71万元 |
| 6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日历天 |
| 7 | 磋商保证金 | 0元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 |
| 9 | 磋商文件获取 | 投标人应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会员系统（http://ggzy.huaian.gov.cn/），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
| 10 | 磋商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8条“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中标人须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由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投标单位在成功打印后再行装订，不得缺页、漏页。） |
| 11 | **开标时间** | **2023年9月7日09:00（北京时间）**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 |
| 13 | 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
| 14 | 中标交易费 | 收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0517-89729938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地点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用CA锁在系统内打印成交通知书 |
| 17 | 其它要求 | 1.招标文件中表格如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等）与电子文件中表格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中表格为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会员系统http://ggzy.huaian.gov.cn/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9月7日上午09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AZC-2023080256-XY

项目名称：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71万元

最高限价：71万元

采购需求：费庄村黄东、曹东、沈庄组铺设长1500米、宽3米、厚度0.15米水泥路；伏湖村卫生室旁老校区铺筑长320米、宽3.5米、厚度0.15米水泥路，具体详见采购需及全费用清单；

质量要求：质量及验收严格执行盱眙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22〕3号文《关于做好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有关事项和规定的通知》附件中的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及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工期要求：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内容 | | 提交形式 |
| 1  （供应商可任选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 |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2） | 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受托人身份证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2 | 营业执照 |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3 |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 |
| 4 |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 |
| 5 | 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 |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6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 | |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
| 7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磋商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8 | 不接受联合体 | | |

备注：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评委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点（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供应商应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会员（http://ggzy.huaian.gov.cn/），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09点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9 月7日上午09点00分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具体标室见中心当日显示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网上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招投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指南》（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1/lawinfo.html）

③**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详见投标人须知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杨棉德　 电话：17849722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2号二楼

联系方式：李方玉 电话：0817-88332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棉德

电 话：17849722096

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淮安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和成交管理费。

**4.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合同格式及条款

5.5项目采购需求

5.6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通过以电子文件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指: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网上提问”模块提出澄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答复。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9.磋商报价

9.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0.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1.服务承诺

1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整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响应文件仅需要在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响应文件上传**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4采购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必须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

17.2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磋商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7.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7.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采购人将按照磋商邀请中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供应商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18.2 不见面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磋商。

18.2.1 公布磋商的会议纪律；

18.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18.2.3供应商在线承诺；

18.2.4供应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8.2.5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18.2.6网上公布磋商顺序；

18.2.7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磋商；

18.2.8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8.2.9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磋商报价；

18.2.10网上公布最终报价；

18.2.11网上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8.2.12磋商活动结束。

18.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8.3.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8.3.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磋商程序

19.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9.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9.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磋商小组通过开标大厅与单一供应商以视频方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19.3.1在视频单一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19.3.2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19.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电子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19.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6响应文件的澄清

19.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在视频交流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或者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起澄清邀请后未能及时响应的，则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要通过开标大厅向磋商小组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开标大厅上传。

19.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19.6.1的规定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澄清权利。

19.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凭CA锁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19.7.1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因其自身网络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系统将默认其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初始报价。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2）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前进行系统签到的；

（3）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4）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经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

（8）在同一台电脑上传文件，导致机器码一致，作为围标串标处理。

（9）供应商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3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7.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28.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投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28.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转账或经采购人确认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

28.4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无条件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8.5乙方选取银行无条件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8.6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8.7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25条或26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有关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29.质疑处理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从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质疑”模块提出质疑；同时必须将质疑函的原件邮寄至采购人。未通过交易平台、未邮寄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9.5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9.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9.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9.9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0.政策功能落实

30.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4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呀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总分值:10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细则 | 评分细则、标准 | | 最高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30分 |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分。 | | 30分 |
| 二 | 技术部分：51分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51分） | 1.投标总说明 | 投标总说明条理叙述清晰、全面、完整，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2. 施工部署 | 施工部署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强,方案计划内容合理, 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3. 施工组织与管理 | 施工组织与管理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 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5. 施工安全措施、雨季施工措施 | 施工安全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6.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6-7分,中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7分 |
| 7.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以及环保方案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以及环保方案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6-7分,中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7分 |
| 8.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6-7分,中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7分 |
|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编制详细、全面、合理性,好4-5分,中2-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1、评标委员会按上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三 | 综合能力19分 | | | |
| 1 | 业绩8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市政道路项目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未注明类似内容必须经建设单位盖章证明确认），有一份的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 | 8分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 | 5分 |
| 3 | 信用（3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及以上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2.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对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http://hacx.huaian.gov.cn/list-xyfwjgmlgs.html | | 3分 |
| 4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有一个得1分，共3分。 | | 3分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否则不得分。以上评分资质资料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原件，供采购方查验。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拟低价中标的，应当在投标时准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须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税收、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成本构成），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上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评标结束后，将由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由采购人、出资方、纪检、监督等部门领导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交易中心共同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质、信誉以及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31.3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31.4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32.采购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2.1采购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3.交易中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4.中标通知书**

34.1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4.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盱眙分中心受理科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4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2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履约保证金**

①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投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转账或经采购人确认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

③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无条件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④乙方选取银行无条件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质疑处理**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采购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7.3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7.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产生调查论证费用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38.1由于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38.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8.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8.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淮安公共资源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38.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 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投标人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扫码登录时，手机定位必须开启，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38.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 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 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8.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运行无故障。

38.8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8.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江苏省互联互通的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10Mbps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8.10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机械、材料、人工进场后支付；项目完工后经镇村验收以及盱眙县安排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施工单位需提供淮安市或盱眙县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
| 2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同标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建设部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建筑规范和标准，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的任何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采用。

其他：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住处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负责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变更的审核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5.3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确认权；2、工期顺延的签证确认权；3、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督。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10天），不得更换，如更换，施工中若有变更，视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的投入，以满足施工需要，具备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现场经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农忙、节假日的影响，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满意。不得另行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元违约金。

（3）投标文件承诺的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并常驻现场，不得另行承担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若发生上述主要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元/人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后任继续承担前任的责任，不得更改前任承担的书面承诺。新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如不称职，甲方保留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8.甲方工作

8.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供水接口并装设计量表具，水费按表计量。从供水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备注：如乙方能找到经检测合格可以用于施工的其他水源，乙方可以自行实施，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供电接口并安装计量表具，电费按表计量。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及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前一周。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甲方、监理、乙方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乙方进场后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待发生时另行协商。

8.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以书面委托为准。

9.乙方工作

9.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及时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及材料计划，向监理和甲方各提供一份。（以上计划须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进行严格审定，如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负责办理道路通行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乙方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粉尘、废水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卫生、市容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环保费用（噪声、粉尘、排污费等）及上述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原有设施，乙方应加强管理和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护，否则造成损坏的，承担造成损坏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和责任。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如被破坏，由破坏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内部拆除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做到随清即时外运，不得留置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现场。

（9）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进场后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与安全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保险： 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

（11）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监理组签收后五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工期延误，工期总延误在30日（含30日）之内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罚款，工期总延误在30日之外部分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天罚款；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工期延误，工期总延误在30日（含30日）之内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天罚款，工期总延误在30日之外部分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罚款。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图纸的规定。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五、安全施工： 本工程由于时间紧，乙方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价款结算：投标报价有相同单价按相同单价，无相同单价但有类似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无相同单价及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下浮10%计算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价格按发包价格。工程竣工后经审计确定总造价。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无

24.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机械、材料、人工进场后支付；项目完工后经镇村验收以及盱眙县安排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施工单位需提供淮安市或盱眙县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1.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

27.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如有冲突按现场管理办法执行，现场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两份，竣工资料两套（必须是原件资料）。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滞纳金（未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进度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35.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中出现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场后，方可按甲方要求办理有关结算手续，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计划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等未能按计划投入，合同工期可能无法实现；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经总监批准的进度计划）30个日历天以上；

（3）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影响施工的重大治安事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

（5）乙方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3次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6）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局部或全部停工连续3天或累计3次以上；

（7）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野蛮施工两次以上的；

（8）隐蔽工程未经过甲方/监理验收并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两次以上；

（9）乙方所供材料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无法解决的，约定向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8.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乙方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共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47.补充条款：

47.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审核。

47.2甲方、乙方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收方不得拒签。

47.3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47.3.1重大变更，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按补充协议执行；

47.3.2一般变更，工程竣工由有审核资质部门审计（审核）。

47.4现场管理制度（见施工合同附件1）。

47.5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的相关经济处罚，甲方工程部签字盖章生效，不需乙方及监理签字确认。

47.6所有往来文件必须采用A4纸打印，手写的一律视为无效文件（人员签名除外）。

47.7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编制竣工决算。

47.8乙方必须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相关保险，否则因欠发农民工工资及欠缴相关保险，导致农民工上访闹事，甲方除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扣除工程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之日起 日历天

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址：

合同订立地址：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施工项目按规定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壹年；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磋商项目全费用清单及需求**

项目名称：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河镇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全费用清单计价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全费用单价 | 全费用合价 |
| 一 | 费庄村（东皇、曹东、沈庄）水泥路 | | | | | |
| 1 | 毛石路基 | 原路基整平压实，修好过路桥涵等水利设施 | m2 | 5250 |  |  |
| 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水泥路长1500m\*宽3m\*厚0.15m 10cm厚碎石垫层，15cm厚C30商品砼面层，含钢模、养护、压痕、切缝（间隔4m），抗折强度≥4.0MPa | m2 | 4500 |  |  |
| 3 | 土路肩 | 每边土路肩宽50cm，素土回填，压实后与混凝土路面等高，压实系数≥0.93，取土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1500 |  |  |
| 二 | 伏湖村水泥路（伏湖卫生室旁老小区） | | | | | |
| 1 | 毛石路基 | 原路基整平压实，修好过路桥涵等水利设施 | m2 | 1280 |  |  |
| 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水泥路长320m\*宽3.5m\*厚0.15m 10cm厚碎石垫层，15cm厚C30商品砼面层，含钢模、养护、压痕、切缝（间隔4m），抗折强度≥4.0MPa | m2 | 1120 |  |  |
| 3 | 土路肩 | 每边土路肩宽50cm，素土回填，压实后与混凝土路面等高，压实系数≥0.93，取土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320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1 | 暂列金额 | 预留金5000元 | 项 | 1 | 5000.00 | 5000.00 |
|  | 合 计 |  |  |  |  |  |

备注：全费用报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政府绿色采购的落实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财库[2022]35 号文)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AZC-2023080256-XY**

**磋商供应商:**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电子响应文件中只需加盖电子签章。**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单位）：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CN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们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9条所述内容。**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价款支付时，须开增值税发票，税费中标人承担。**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全费用单价 | 全费用合价 |
| 一 | 费庄村（东皇、曹东、沈庄）水泥路 | | | | | |
| 1 | 毛石路基 | 原路基整平压实，修好过路桥涵等水利设施 | m2 | 5250 |  |  |
| 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水泥路长1500m\*宽3m\*厚0.15m 10cm厚碎石垫层，15cm厚C30商品砼面层，含钢模、养护、压痕、切缝（间隔4m），抗折强度≥4.0MPa | m2 | 4500 |  |  |
| 3 | 土路肩 | 每边土路肩宽50cm，素土回填，压实后与混凝土路面等高，压实系数≥0.93，取土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1500 |  |  |
| 二 | 伏虎村水泥路（伏湖卫生室旁老小区） | | | | | |
| 1 | 毛石路基 | 原路基整平压实，修好过路桥涵等水利设施 | m2 | 1280 |  |  |
| 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水泥路长320m\*宽3.5m\*厚0.15m 10cm厚碎石垫层，15cm厚C30商品砼面层，含钢模、养护、压痕、切缝（间隔4m），抗折强度≥4.0MPa | m2 | 1120 |  |  |
| 3 | 土路肩 | 每边土路肩宽50cm，素土回填，压实后与混凝土路面等高，压实系数≥0.93，取土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m2 | 320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1 | 预留金 | 预留金5000元 | 项 | 1 | 5000.00 | 5000.00 |
|  | 合 计 |  |  |  |  |  |

备注:

1、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参考各种工程预算及费用定额、政策性文件等，自主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清单特征描述只是对该项目特征的说明，并非一切工作内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总承包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有关部门检查、检测及参观需配合所投入的费用、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视为已充分调查、了解、核实场地现状及影响施工组织的限制性因素，并同意接受而准备履约合同，因履约合同所有约定而涉及可能发生的一切与此等因素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中标人不得以与此等相关的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或工期补偿;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自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源及电源接驳至投标人自身施工地点的一切费用；中标人的对材料存放场地、工作场所、临时生活场地等自行协调，中标人自行办理所有职能部门竣工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垃圾清运费、渣土费、地下管线保护、排降水、施工围挡、环境检测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投标人不得改变清单中的序号、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现任职务  及职称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六、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七、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分所需的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交易中心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交易中心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政府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采购单位） ：

我方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 诺 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在 的报价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按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金；

二、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示范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既有中小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